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0103执36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[REDACTED]L。

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[REDACTED]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[REDACTED]6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呈[REDACTED]责任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[REDACTED]1层)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3604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

西省丰城市秀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3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，女，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
西省丰城市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
省南昌市 [REDACTED] 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
3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，女，1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江
西省九江市永 [REDACTED]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
3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1）赣 0103 民初 796 号民
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实业有限公
司、江西 [REDACTED] 限责任公司、 [REDACTED]
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
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
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江西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抚
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龙津路 79 号清华国际学园 1 幢 1-11 室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江西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抚

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龙津路 79 号清华国际学园 1 幢 1-21 室房产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江[REDACTED]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抚州市临川区上顿渡龙津路 79 号清华国际学园 1 幢 201 室房产；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包 志 清

审 判 员 刘 文 锋

审 判 员 章 辉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瑾